

关于做好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

2025-2026-1 学期期末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合作院校、校内相关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提升项目人才培养和项目管理质量，根据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理工委办〔2023〕23 号）《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江理工〔2024〕88 号）《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江理工应〔2024〕87 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5-2026-1 学期期末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本学期专业核心课程考核工作

课程考核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理工委办〔2023〕23 号）执行。双方二级学院积极协同、加强沟通，做好专业核心课程考核工作：

1. 各合作院校与校内各专业学院联系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确定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安排；
2. 校内各专业学院负责专业核心课程试卷出卷工作，试卷由专业学院审批，印刷审批单在应用技术学院**盖章备案**后送考试中心印刷；
3. 校内各专业学院负责专业核心课程考试监考、阅卷工作，成绩单送交应用技术学院统一发布。

二、做好 2025 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考核工作

1. 各合作院校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江理工〔2024〕88 号）执行，各合作院校请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江苏理工学院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自评表》《2025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工作总结》。

2. 校内各专业学院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江理工应（2024）87号）执行，各专业学院请于**2026年1月5日**前提交《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自评表》并提供支撑材料电子扫描件。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3.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4. 2025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参加年终考核项目一览表
5.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合作院校考核自评表
6. 2025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工作总结
7.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自评表

